

臺中市第 113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禾力建設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1404、1404-3地號廠辦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裝卸車輛一天平均多少輛？如何預防行人動線與裝卸車輛進出產生衝突？
2. 機車進出口緊鄰汽車入口及裝卸車輛出入口，請補充說明相關交管措施，避免汽機車及裝卸貨車交織衝突。

二、 交通工程科：所有車輛都在太堤東路上，由北往南要左轉的車輛因太堤東路僅 1 車道，是否會因等待左轉而造成後方車流堵塞，請再檢討。

三、 交通規劃科：

1. 請說明是否有規劃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如無，建請規劃設置。
2. 各樓層無障礙汽車位位置建請調整靠近梯廳，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四、 運輸管理科：

1. 計畫書 P.28 停車供給之文字說明與表 2-11 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2. 圖 3-9~圖 3-16 與 P.54 說明文字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3. 圖 4-8 未表示反光鏡設置位置，請補充說明。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32，圖 2-13 未標示「新仁五街口」站（鄰近新仁路一段及新仁五街），請修正。

六、 停車管理處：

1.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2. 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

七、 林委員良泰：

1. 重大建設之捷運綠線、藍線與基地之關係較為薄弱，應增加太平地區之相關重大建設（例如：大里工業區）說明。

2. 基地距離機場捷運（橘線）之「仁化站（近仁化路與中興路一段路口）」約 2.6KM、距離較近之 iBike 站為約 1.0KM 之永福公園站及約 1.4KM 之仁美社區站公園站，且基地西側頭汴坑溪兩側為 5.5KM 之「頭汴坑溪自行車道」，故應考量於基地內設置 iBike 的可行性。
3. 基地規劃有專用之裝卸車停車位 8 部（停車位尺寸寬 4m*長 13 m），其出入口與基地汽車入口、機車出入口均設置於太堤東路，請「專章」確實檢討裝卸車輛車道出入時管制措施(含倒車方式、進出專人指揮)、裝卸車輛及汽機車進出車流衝突、安全性及警示設施、人行動線安全性、車行視距(植栽)之妥適性；汽車出口設置於華安街，請補充分析與相鄰建築出入口之關係。
4. 辦公室員工 1258 人已於 B1 提供共享車位 43 格，機車部分亦可考量併同提供共享車位，並請導入智慧停車設施及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5. 機車停車場若設計雙向通行之雙車道，其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6. 地下各樓層之汽機車之無障礙車位（含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應調整至鄰近梯廳為原則。
7.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且可考量採用「綠斑馬」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8.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八、 陳委員朝輝：

1. 2.1 節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請補充文字敘述。(P.4)
2. 本基地鄰近工業區，各有大面積的廠房，請補充說明基地規劃建設辦廠之類型，員工之工作性質、員工數、訪客數，以利衍生交通需求計算。(P.39)
3. 第三章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3.5 計算衍生交通量，係依據各運具小客車當量，將不同運具之車輛數轉換為小客車當量，將其加總，建議汽機車交通量整合呈現。(P.55-62)
4. 交通量指派結果圖 3-9~圖 3-16，晨昏峰方向性明顯錯誤，數據計算錯誤，請檢覈？(P.55-62)
5.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聯外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請說明旅行速率資料來源，流量增加速率反而變快？(P.63)

6.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交通量指派結果亦請合併計算呈現。(P.70-75)
 7. 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選擇方案一，汽車入口-太堤東路、汽車出口-華安街，華安街路幅 8 m，未劃分向線/分向限制線，必須轉接仁美路 159 巷，才可銜接至主要道路太堤東路，汽機車須大幅度繞道才可進出停車場。停車場出入口請審慎評估。(P.69,80)
 8. 車道出入口示意圖(P.51,82,85)有標註裝卸車輛車道出入口及 4*13 的裝卸車格圖說，請補充說明提升裝卸車進出安全之具體作為。(P.85)
 9. 請詳述停車場出入口「太堤東路」道路幾何特性，提升交通安全的具體改善措施。(P.87)
-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說明廠辦未來招商性質，並提出情境分析。
- 十、警察局太平分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時請依規定申請義交進行交管。
 2. 施工範圍請依規定加裝安全護欄、警示燈(含夜間)及施工標誌等提醒用路人注意。
 3. 施工後現場機具請依規定移置或放置，勿占用道路。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工程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段72地號等1筆地號洲際好宅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基地開發前環中路/崇德路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 D 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更加惡化，請針對各該路口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措施，以降低基地開發之交通衝擊。
- 二、交通工程科：
 1. 請說明托育中心臨停車有無可能排隊至崇德路，並預擬因應措施。

2. 請研擬本基地有無可能增設 iBike。

三、交通規劃科：避車彎停車格之進出動線是否亦與機車出場車輛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四、運輸管理科：表 3.2-8 未敘及店鋪員工之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請補充說明。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48，表 2.6-1 所列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豐榮客運已無營運，127 路公車現由巨業交通經營；58 路公車係有全航客運經營，請修正。

2. 本案所列公車路線及班次資訊錯誤眾多，再請重新檢視修正，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 (<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六、停車管理處：

1. 依臺中市 112 年 12 月份主計處資料顯示，平均每戶持有機車約 1.7 輛，本報告書以平均每戶 1 部機車計算，明顯偏低，請依實際現況修正相關數據。

2. 報告書第 73 頁內容，機車需求數量、供給數量及需供比分別為 938 席、986 席及 0.95，依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新建案應考量未來逐年增加之停車需求，請增加機車格位數規畫。

3. 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於本報書第四章內容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4.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5. 避免路邊併排停車影響車流，請規劃基地內之卸貨空間及垃圾車空間，並說明停放位置、出入動線及管制方式等。

6. 報告書第 94 頁至 97 頁內容，請放大圖示，以不同顏色標註專用車格用途與數量，並註記車格大小、車道寬、迴轉半徑、臨路寬度及柵欄機預留之停等空間。

七、林委員良泰：

1. 基地周邊重大建設除「巨蛋體育館」外，亦請補充「漢神洲際購物中心」及其與基地之關係。

2. 請補充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至主要公共設施之起訖路徑（非路段）之人行動線分析剖面圖說，例如：崇德 18 路（至長生公園）、崇德 16 路（至潮春公園），另請再補充基地至「巨蛋體育館」之行人路徑剖面分析。

3. 原書面審查意見「13.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應規劃可供公共停車位使用之獨立專用樓梯、升降梯及停車場獨立出入口之原則，請補充說明。」，因該基地周邊相關建

案密集且鄰崇德路對側即為「漢神洲際購物中心」，仍請基於市府政策妥為辦理。

4. P81(圖 4.2-3) 托育中心之汽機車機送區設計與基地汽機車出口動線衝突，請再依車流衝突最小化的原則重新檢討，並請併同檢討貨車停車格設置位置之妥適性；另於 P94、P95 之 B1、B2 停車空間規劃，請研議將托育中心之接送安排於地下樓層，且其與店鋪車位均宜集中設置於明顯處。
5. 請清楚標註機車車行動線，另請依規檢討機車格位設置 50 部以上者，其車道應為雙車道，且寬度不得小於 2.5 公尺。
6. 車道出入口之人行道採用順平設計且可考量採用「綠斑馬」意象以提高自明性。
7. 本案為公部門之社會住宅，基於公益性，基地宜申請 iBike 設置，且基地鄰崇德路之公車候車亭可考量以街道傢俱概念予以整體設計。
8. 施工車輛暫停區之規劃設置於基地內，請務必落實執行；若有必要性短暫之外部化需求，務必妥為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落實施行且車輛進出動線以右進右出為原則。

八、陳委員朝輝：

1. 本案停車供給 504 席，停車需求為 294 席(二房型 286 戶以一戶一汽車位+店鋪需求)，其超額供給車位之使用用途及管理方式。(P.71)
2. 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本案規劃套房型一戶 1 席、二房型一戶 1.3 席，依本基地周圍道路環境，已無道路空間可供機車停車使用，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或可考慮將汽車席位超額供給酌減。(P.71)
3. 停車場出入口選擇方案 F，汽機車入口位於主要道路-崇德路，出口位於次要道路-8m 計畫道路，汽機車採分流減少交織才街口。請審慎評估依停車場規模，由 8m 路離開是否為最佳方案？(該 8m 路已為現有道路路邊停滿車輛？對側基地使用用途？轉角動線？)(P.78)
4. 基地北側接送車輛進出動線，請補充說明：路幅寬度？是否專供托嬰中心使用？平時管理方式？(P.81)
5. 基地東側北側避車灣進出動線，請補充說明：路幅寬度？停車格位數？平時使用管理方式？(P.81)
6. 請評估停車場出口-8m 計畫道路之改善措施，規劃為單行道的可行性？四個缺口(P81)可否於基地內部整併？(P.107)

7. 崇德路/環中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D-E 級，請補充說明住戶行車動線之具體建議。(P.105)

8.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請標繪清楚，崇德路為交通擁擠路段，施工車輛應避免臨停路側，並嚴格禁止迴轉。(P.110)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實體建築物圖說。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工程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土地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之複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本次變更設計將汽車出口調整至正對大墩二十街/大恩街路口，請說明相關路口交通管制措施，避免本案出場車輛影響路口交通。

二、交通工程科：汽車出口調整至正對大恩街，並設號誌，機車出入口離號誌化路口很近，請妥善規劃本路口之交通工程配置，以降低交通衝擊提升交通安全。

三、運輸管理科：計畫書表 3 本次變更申請停車格數量有誤，請釐清後修正。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計畫書 P69，表 2.6-1 所列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如 359 路、199(含延)皆已停駛，捷順交通 199 路目前已由統聯客運、中台灣客運及台中客運聯營，路線名稱更改為 675 路、四方電巴已無營運請刪除字眼，365 路目前由台中客運代駛，上述相關公車路線資訊請確認後更正。

2. 本案所列公車路線及班次資訊眾多，再請重新檢視修正，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建議新建物應開放部分公共停車

空間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並規劃專用樓梯、升降梯，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請補充說明。

2. 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3.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
4. 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局交通網 APP。

六、林委員良泰：

1. 表 3 本次變更各樓層汽機車空間及數量分佈彙整表，其資料有誤，請再確認。
2. 申請變更汽機車出入口，請補充說明汽機車格位配置之變更調整比較，若未調整，亦須補充說明。
3. 請檢討機車出口之 60 度視距，且機車出入口與路口行人動線、機車停等區、黃網線等應整合設計並提出改善建議。
4. 除捐贈新增路口號誌及相關交管設施改善外，另請研議於大墩 20 街（大容東、西街-大恩街-大祥街）申請設置行人友善區。
5. 另提醒以下事項：
 - A. 其他依原審查意見妥為辦理。
 - B. 導入智慧停車供共享停車空間使用。
 - C. 請說明遊覽車暫停區之設置位置及使用方式。
 - D. 計程車格為設置於 B3，請補充說明其運作方式。
 - E. 地下共 7 層，請妥為規劃樓層標示或以顏色區隔。
 - F. 施工期間務必依照交維計畫實施。

七、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開發整體汽車停車供給(1095 席)、需求(平日 639 假日 777) 席，請說明汽車格位供給量明顯高於需求量，其超額供給車位之使用用途(機車亦同)？抑或是衍生需求低估？目標年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請評估停車位滿載時之衍生需求量之道路服務水準。(P.111)
2. 市政府捷運站 G9-2 停車場規劃 355 席汽車及 423 席機車，亦應列入衍生停車需求分析。(P.105)
3.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指派(P.94-95)，進出基地各方向交通量，與離場車輛各方向占比往西屯及北屯方向 60%、往南屯方向占 20%、往中區、西區及東區方向占 20%(P.119)，明顯不符，請檢覈交通量指派過程？
4.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選擇方案 C(汽車由臺灣大道或大墩二十街

進入、大墩二十街駛離)，請補充說明進場車輛如何進行分流疏導與管控，以避免台灣大道慢車道之擁塞？(P.116)

5. 大墩二十街汽車出口方案評估，出口偏移大墩二十街/大恩街路口約 5.5 m，本次變更設計調整為正對該路口，可移轉約 40% 之車輛，請說明該數據估算方式？(P.121)
6.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駛離停車場車輛透過大墩二十街連接至文心路或大祥街，使車輛能保持「右進右出」行駛方向？(P.135)
7. 基地開發後，新增大墩二十街/大恩街路口號誌，建議另針對大墩二十街/大祥街、大墩二十街/大墩路、...鄰近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調整之改善建議。(P.184)
8. 請說明基地開發後，鄰近基地之大容東/西街(台灣大道-大墩二十街，路寬 3.5m)之交通改善建議。(P.184)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為本局 112 年 7 月 4 日公告「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314-4 等 5 筆地號及惠來厝段 231 地號土地商場、辦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倘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應於實際實施變更行為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並經定稿備查，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2. 本工程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2 時 00 分